

最新打击欠薪工作总结(通用5篇)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打击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为了响应《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我部对在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利益。

（二）领导小组职责

1、计划部定期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3、财务部储备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用于对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在广大群众中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更为有效、健全的实施方法。

2、查找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拟出治理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重点查找工程建设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

我项目部落实了现场每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工作，未发现有拖欠工资的情况，由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客观因素，部分人员来到我工地不到一个月即离开，但我部手续明确，均有领取工资的记录，长期在本工程工作的农民工均已领取工资。

临近年关，我部非常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作，我部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无突发事件发生。

打击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蓬勃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不断深化，务工的农民工逐年增多，收入得到大幅提高，但因建筑工程领域层层转包而引发的欠薪行为却屡禁不止，在全国很多地方仍较突出。近年来，因欠薪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案件呈上升趋势，大量农民工春节前夕因找不到“包工头”，无法短期内要到工资采取群体性上访，拉横幅，打旗子，围堵政府机关及交通要道等过激行为时有发生，对人民生产、生活及社会稳定造成恶劣影响，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近几年，我县欠薪的人数、金额大幅上涨。20xx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41件，立案70件，结案70件，为农民工讨薪2828万元，建筑领域拖欠工资案件占总案件的90%，个体经济组织占总案件的5%、企业占案件的5%，建筑行业是治理的关键和重点。

(一) 建设领域监管困难，欠薪形势依旧严峻。

在20xx年立案的70件案件中有60件涉及建设领域，欠薪金额高达2803万元，欠薪金额居高不下，屡创新高。

(二) 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多办难以立案，调处难度大。

建设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调查取证难，因此多数案件难以立案，无法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但涉及农

民工切身利益，解决此类问题往往只能采取协调处理的办法。

(一) 建设领域层层转包严重。

郟西县95%以上建筑项目存在层层转包现象，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下，农民工投诉时能提供劳动合同的不多，口头约定多，不能提供工资表、考勤表、工作证、欠条等证据，大部分农民工不知道包工头的真实名字及建筑公司的名称，证据不足难以立案。由于开发商或建筑商直接将工程发包给包工头，包工头再招来农民工干活，由于层层转包，造成劳动关系认定难、用工主体认定难。

(二) 部门协作难。

每年年底从中央到省市人社、发改委、公安、住建等12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但实际上只有人社部门劳动监察局一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欠薪劳动案件通常在年前集中爆发，防不胜防，平时农民工大多外出或在本地打工，怕讨薪耽误时间，年底了才集中投诉，劳动监察难以迅速处理，需要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处理，但实际上主要靠劳动监察单打独斗，郟西县早在20xx年4月就出台了《建立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联席会议由人社等部门组成，每个部门的职责也规定的很明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难度较大，阻力较大。

(三)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难。

《刑法修正案》(九)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社厅、湖北省公安厅四部门联合下发了，该文件明确了办案方法，办案程序、认定标准及人社、检察院、公安三部门协作方式，是办案指南，但由于未明确说明“无故”、“无能力支付”等由哪个部门认定，加之劳动监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同一

条文的理解不同，办案思路不同以及规避风险等原因导致案件移送公安难，有时一个案件多次移送公安仍被退回，每次退回的理由都不尽相同，不得以只有找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即便如此有些案件移送一年也没有进展，这样投诉者不理解对劳动监察部门怨声载道，也只得耐心解释，忍气吞声。由于建筑行业监管不力，层层转包想象严重。

(一) 畅通投诉渠道。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论坛，方便群众投诉、举报，指派专人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回答各种咨询、调查处理各种案件、回复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政府的信访件，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立，有始有终。竭尽全力解决劳动者最直接、最现实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满意度。

(二) 落实监管职责。

严格依照国办发[20xx]1号，鄂政办发[20xx]74号文件要求做好各自工作，齐抓共管，共同发力，保持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在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许可证办理，招投标，贷款融资等方面严格把关，将欠薪苗头扼杀在摇篮中。

(三) 加强建筑行业劳动用工管理。

在建筑行业劳动用工方面，创新监管方式，为每一个新建建筑项目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时对建筑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配合调查、拒不整改的违反企业予以重罚并在媒体公开曝光。

(一) 建立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

建议市局联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共同探讨在行

政司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沟通会，案件讨论会，对协同办案的难点问题进行破解，对重大疑难案件做到早介入、早预防、早谋划。

(二) 建议尽快出台《两法衔接办法》。

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及问责制度，确保文件能贯彻执行，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实现“依法办案，执法为民”的目标。

打击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11月20日，对我县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共检查99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5715人，其中涉及农民工人数3779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3703人。协调解决农民工案件58件，涉及人数309人，涉及金额439.06万元，所有案件都已经结案，结案率100%。在排查过程中，我县在建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已实名，施工总承包企业已依法与所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工资发放每月会进行公示。在建项目施工许可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志、工程结算单等基础资料都齐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款以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已落实到每一个在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欠薪隐患问题，且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同时，在此次检查中向各个施工承包企业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和农民工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和要求，特别是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一是农民工自我保护观念不强，依法维权意识淡薄，在清欠工资专项检查和案件处理中，维权农民工普遍无法提供欠薪

证据，致使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困难。二是农民工工资追缴难度增大。部分续建工程的工程款未与农民工工资剥离，需耗费大量精力才能核清欠薪实际数额，严重影响案件办理进度。建筑领域劳动用工管理还不够规范，致使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混乱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限限制，对一些恶意欠薪欠费企业无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案件查处时间较长，导致农民工重复上访。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各项制度。紧盯“八率”监控指标，守牢农民工工资支付底线，做好施工现场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继续实行清单管理，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列入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跟踪落实解决。健全完善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和动态监管，及时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力争把欠薪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今后开展工作中，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突出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两个重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案件，特别对至今尚未化解处置的欠薪积案，严格落实包案化解责任制，强化治欠措施，着力解决问题，确保年底前将所有欠薪案件全部化解处置。

打击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限，限定兑付期限，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根据《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xx〕9号）要求，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xx〕2号）文件，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

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

打击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从督查情况来看，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整体情况较好，被督查单位均能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县教育局重视程度高，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根治欠薪工作，严格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县住建局日常监管好，组建了工作专班，实行项目包保，重点盯防欠薪问题；县国投公司人工费存储足，金凤路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人工费储存金超过5000万元，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县交通运输局数据报送实，上半年共报送在建工程项目信息22个，项目资料完善，项目信息全面。

(一) 人工费拨付不到位

从全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系统排查情况来看，我县纳入该系统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共55个，其中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31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56.4%。其中，中营镇、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分别有6个、5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10%以上。

(二) “五项制度”落实有差距

全县根治欠薪“五项制度”落实情况不理想，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太平镇项目办负责人对根治欠薪工作重视不够，对“五项制度”内容不清楚；五里乡雉鸡村三组马家湾至大垭产业路整修及硬化工程、中营镇大路坪乡村振兴道路建设

（洪兵屋旁至古龙桥）工程项目“五项制度”均未落实，处于监管缺失状态，若发生欠薪问题将极难处理。

（三）项目信息报送不全面

太平镇实施的2个200万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五里乡实施的十字村石家堡至刘家屋场公路整修及硬化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在报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时，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报送项目信息，未做到应报尽报。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单位“一把手”要切实扛起责任、压实责任，再动员再部署再筹划，全力打造“无欠薪鹤峰”，努力做好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人工费拨付，筑牢根治欠薪工作基础

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按照“三保”原则，及时拨付各在建项目人工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与县财政局加强联系，共同协商，共同解决，确保政府性投资工程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制度要求落实落地

县治欠办要按照州对县“一月一考核”的工作要求，加大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督办和考核力度，提高农民工工资保障日常监管工作在年底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得分占比。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安排专人盯防欠薪问题。同时，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信息报送工作，务必做到应报尽报。